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6日

(2018)浙0106民初3720号

张玉山、杭州用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春燕:本院审理的原告阎素杰诉被告张玉山、杭州用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春燕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40号

安徽萤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明选、吴奇伟、邓小毛:本院对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60号

杭州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秀兰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1018)浙0191民初1810号

琛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鹏骅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75号之一

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健、邓冲:本院受理原告张琦诉被告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成洪、邓冲、项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94号之一

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健、邓冲:本院受理原告张琦诉被告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健、王成洪、邓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99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75号之一

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健、邓冲:本院受理原告张琦诉被告杭州仁培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王成洪、邓冲、项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574号之一

胡文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文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5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3964号

桐庐庐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朱建姚:本院受理滕鹏诉桐庐庐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朱建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归还原告房屋装修款63150元,承担支付违约金16000元,并要求二被告承担支付原告利随本清;要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68号

韩莉莉:原告姜红荣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73号

黄超:本院受理原告贺庆岚与被告黄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徐红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法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69号

黄超:本院受理原告但承孝与被告黄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徐红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法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290号

何亮波、李高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何亮波、李高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庚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0606号

邹建文:本院受理原告唐建成与被告邹建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庚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徐惠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652号

顾惠琴、林永龙、张春莲:原告朱凤英与被告顾惠琴、林永龙、张春莲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11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4599号

许利芬:本院受理原告严芳诉被告许利芬、许协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2月6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8775号

杨林发、吕日亮: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96号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王会巧、王建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王会巧、王建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911号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382号

张如彬:本院受理原告任准获与被告张如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如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任准获货款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950元,由被告张如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资通知书》于2018年9月20日邮政快递给你,同时在《浙江法制报》公告《股东出资通知书》,请你自本通知书送达后,按通知书规定时间出资。附《股东出资通知书》

股东出资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因本公司成立后一直处于基建及排污指标购买急需资金期间,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应提前将认缴出资的出资款交给本公司,否则公司将无法正常运作。现其他股东的出资款早已于2018年9月7日前交付,但你俩股东迟迟未交。现原约定绍兴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转让其3001吨/日排污指标给本公司一事因上述排污指标被上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而成为不可能,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发函给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将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尹金祥、阮伟江、谢立辉三方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予以解除,故谢立辉、谢震铎股东应在合理期限内将各自应出资的2100万元出资到位,故现本公司经2018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特通知谢立辉、谢震铎股东在2018年10月8日前将上述各自应出资的2100万元出资到位,划入下列帐户:收款单位: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上虞农商银行曹娥支行,帐号:201000162426191。如谢立辉、谢震铎股东在2018年10月8日前出资不到位的,本公司即解除你们的股东资格,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

特此通知

通知人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声 明

坐落于浙江省武义县上邵溪滩,产权登记所有权人为武义盛丰硫酸镍厂,权证号码:武集用(1997)第0001867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划拨。1998年7月,武义盛丰硫酸镍厂(负责人:黄天祥)将该宗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朱美玲。2009年12月,朱美玲、朱进华将该宗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应炳贤、应响,应响为武义县鑫旺工艺品厂负责人。两次转让的款项均已全部付清,实际使用人为应炳贤、应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为武义县鑫旺工艺品厂。

该宗土地及厂房根据整治改造指挥部[2017]2号文件被依法征收,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征收实施单位。因无法与黄天祥、朱美玲取得联系,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接受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特发表如下声明:

如黄天祥、朱美玲、朱进华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涉及该宗土地已经转让的事实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的60日内,向本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六楼

联系人:储勇俊律师(13967961870)

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26日

遗失声明

徐林祥律师遗失律师证一本,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6199310327997,流水号为:10448053。 **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

遗失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慷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610818072,流水号:10436505,声明作废。

金孟贵遗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单位工作证一本(编号:0105050)、执行公务证AB卡一本(编号:33010553),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长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长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长江履行相关义务。张长江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张长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东阳市斗园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833.49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应益军、吴偶仙、张冠洋、应苏杭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8月13日,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24日。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905793560 0571-87689522

特此公告。

张长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主债务人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担保人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详见附件:《联合公告清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借款人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担保人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以及上述民事主体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担主体或清算主体、监护人或继承人。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担保人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收到本通知立即向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耿敏、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上尚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向关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自然人因各种原因尚失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尚失民事主体资格,由其监护人、继承人代为履行或承担偿债义务)。

特此通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联合公告清单》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贷款余额(人民币)	累计欠息(人民币)	备注
1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	55,259,480.00	5,112,056.14	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1日,此后以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计算标准,但若法院判决则以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计算标准。借款人及担保人责任承担也以法院最终判决内容为准。
合 计			55,259,480.00	5,112,056.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8091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联系电话:0576-81880274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_2018_年_9_月_1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迟延履行金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合计	
1	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	平银台公金三综字20151111第009号、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51111第009号	30,000,000.00	5,974,000.33	2,861,250.00	43,430.00	38,878,680.30(含迟延履行金)	浙江天台大南门运输有限公司、陈立钱、尉菊明、浙江开宇塑胶有限公司、台州金泰橡塑有限公司、陈兴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__2018__年_9_月_10_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